

附件 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引领作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再融资承销细则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明确提出在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方面，给予银行理财、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。《再融资承销细则》对银行理财和保险资管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的相关规定予以优化，鼓励银行理财和保险资管积极入市，促进投资行为长期性和市场内在稳定性全面强化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《再融资承销细则》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优化上市公司定增发行对象合并计算的要求。明确理财公司、保险公司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上市公司定增认购时，可以合并计算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，与基金公司、证券公司等保持一致。

此外，《再融资承销细则》还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上位法律法

规的规定及修改内容进行了适应性修改，将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，删除“监事”表述。